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陆宇建先生、冯颖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3年5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30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查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2023年5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3日